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）的（高新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测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新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测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启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启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